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閔重棟（即被繼承人陳明麗之遺囑執行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提起上訴到院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應命被上訴人將被繼承人陳明麗所遺被上訴人之股票共6768股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於本件起訴時即111年10月14日之收盤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.90元，是其上訴利益應為182,059元（計算式：6768股x26.90元≒182,0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